# 行政处罚（123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问责依据 | 权力级别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 | 行政处罚 | 1900-B-00100-141024 | 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十九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2 | 行政处罚 | 1900-B-00200-141024 | 对违反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3 | 行政处罚 | 1900-B-00300-141024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规营业；接纳未成年人；经营非网络游戏；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一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4 | 行政处罚 | 1900-B-00400-141024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计算机违规接入互联网；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未予制止违法行为并举报等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二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5 | 行政处罚 | 1900-B-00500-141024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等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三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6 | 行政处罚 | 1900-B-00600-141024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违反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管理、消防管理、电信管理等规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四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7 | 行政处罚 | 1900-B-00700-141024 | 对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艺术品展览活动的处罚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8 | 行政处罚 | 1900-B-00800-141024 | 对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的处罚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六条、第二十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9 | 行政处罚 | 1900-B-00900-141024 | 对未在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等的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7号）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10 | 行政处罚 | 1900-B-01000-141024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未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的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7号）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11 | 行政处罚 | 1900-B-01100-141024 | 对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7号）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12 | 行政处罚 | 1900-B-01200-141024 | 对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7号）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13 | 行政处罚 | 1900-B-01300-141024 | 对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7号）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14 | 行政处罚 | 1900-B-01400-141024 | 对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7号）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15 | 行政处罚 | 1900-B-01500-141024 |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没有建立自审制度的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7号）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16 | 行政处罚 | 1900-B-01600-141024 |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一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17 | 行政处罚 | 1900-B-01700-141024 |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六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18 | 行政处罚 | 1900-B-01800-141024 |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的；接纳未成年人的；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八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19 | 行政处罚 | 1900-B-01900-141024 |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九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20 | 行政处罚 | 1900-B-02000-141024 |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五十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21 | 行政处罚 | 1900-B-02100-141024 |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五十一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22 | 行政处罚 | 1900-B-02200-141024 | 对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违反除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7号) 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23 | 行政处罚 | 1900-B-02300-141024 |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违规招用外国人从事演出活动的、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7号)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24 | 行政处罚 | 1900-B-02400-141024 | 对娱乐场所未及时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报告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7号) 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25 | 行政处罚 | 1900-B-02500-141024 | 对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7号)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四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26 | 行政处罚 | 1900-B-02600-141024 | 对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十四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27 | 行政处罚 | 1900-B-02700-141024 |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28 | 行政处罚 | 1900-B-02800-141024 |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五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29 | 行政处罚 | 1900-B-02900-141024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30 | 行政处罚 | 1900-B-03000-141024 | 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以假唱欺骗观众的；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七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31 | 行政处罚 | 1900-B-03100-141024 | 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五十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32 | 行政处罚 | 1900-B-03200-141024 |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八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33 | 行政处罚 | 1900-B-03300-141024 |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九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34 | 行政处罚 | 1900-B-03400-141024 | 对营业性演出场所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八条、第五十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35 | 行政处罚 | 1900-B-03500-141024 | 对营业性演出场所未在演出前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57号）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36 | 行政处罚 | 1900-B-03600-141024 |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57号）第十八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37 | 行政处罚 | 1900-B-03700-141024 | 对经文化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5７号）第十九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38 | 行政处罚 | 1900-B-03800-141024 |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57号）第二十条、四十五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39 | 行政处罚 | 1900-B-03900-141024 |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57号）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40 | 行政处罚 | 1900-B-04000-141024 |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57号）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八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41 | 行政处罚 | 1900-B-04100-141024 |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57号）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九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42 | 行政处罚 | 1900-B-04200-141024 |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57号）第五十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43 | 行政处罚 | 1900-B-04300-141024 |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57号）第五十一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44 | 行政处罚 | 1900-B-04400-141024 |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57号）第五十二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45 | 行政处罚 | 1900-B-04500-141024 | 对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57号）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46 | 行政处罚 | 1900-B-04600-141024 |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文化主管部门检查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57号）第五十三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47 | 行政处罚 | 1900-B-04700-141024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的处罚 |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57号）第二十九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48 | 行政处罚 | 1900-B-04800-141024 |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变更信息未审批；上网运营未经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重新申报；进口网络游戏内容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处罚 |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57号）第三十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49 | 行政处罚 | 1900-B-04900-141024 |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采取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措施；授权无资质单位运营网络游戏；未遵守强制对战、推广、抽奖等规定的处罚 |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57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50 | 行政处罚 | 1900-B-05000-141024 | 对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规定的处罚 |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57号）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51 | 行政处罚 | 1900-B-05100-141024 | 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规定的处罚 |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57号）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52 | 行政处罚 | 1900-B-05200-141024 | 对国产网络游戏未向文化部履行备案手续；未建立自审制度；未要求网络游戏用户实名注册；终止运营网络游戏或者网络游戏运营权发生转移未提前公告等的处罚 |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57号）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53 | 行政处罚 | 1900-B-05300-141024 |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信息或实际网站域名与申报信息不符等的处罚 |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57号）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54 | 行政处罚 | 1900-B-05400-141024 | 对违法设立的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进口、发行业务等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 号）六十一条；《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第676号）三十四条；《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五十九条；《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五十七条；《图书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第36号）四十七条；《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三十八条；《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信息产业部令第17号）二十四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55 | 行政处罚 | 1900-B-05500-141024 | 对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六十八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56 | 行政处罚 | 1900-B-05600-141024 | 对被处以吊销许可证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违反规定担任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6号）第七十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57 | 行政处罚 | 1900-B-05700-141024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或未经批准擅从事音像制品出版经营活动的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九条；《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第四十六条；《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海关总署令第53号）第二十九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58 | 行政处罚 | 1900-B-05800-141024 | 对音像出版单位违规转让或进口音像制品，音像制作和复制单位违规制作或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二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59 | 行政处罚 | 1900-B-05900-141024 | 对违反相关备案规定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六十七条；《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四条；《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第676号）第三十七条；《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三十八条；《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信息产业部令第17号）第十六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60 | 行政处罚 | 1900-B-06000-141024 | 对被处以吊销许可证的个体工商户违反规定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六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61 | 行政处罚 | 1900-B-06100-141024 | 对印刷业经营者擅自兼营或变更业务，违规转让许可证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三十七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62 | 行政处罚 | 1900-B-06200-141024 |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含有违禁内容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三十八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63 | 行政处罚 | 1900-B-06300-141024 | 对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相关制度，没有按规定报告或备案，没有留存备查材料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三十九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64 | 行政处罚 | 1900-B-06400-141024 | 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违规印刷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十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65 | 行政处罚 | 1900-B-06500-141024 |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违规印刷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十一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66 | 行政处罚 | 1900-B-06600-141024 |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违规印刷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十二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67 | 行政处罚 | 1900-B-06700-141024 | 对印刷业经营者违规留存印刷品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十四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68 | 行政处罚 | 1900-B-06800-141024 | 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委印单位违规的处罚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署令10号）第十二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69 | 行政处罚 | 1900-B-06900-141024 | 对被处以吊销许可证的印刷企业违反规定担任印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十五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70 | 行政处罚 | 1900-B-07000-141024 | 对互联网出版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重大选题备案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七条《网络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71 | 行政处罚 | 1900-B-07100-141024 | 对出版、进口、印刷、复制、制作、发行违禁出版物等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第三十三条；《音像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条第二款；《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第五十八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72 | 行政处罚 | 1900-B-07200-141024 | 对违反规定进口出版物的处罚 |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1号）第十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73 | 行政处罚 | 1900-B-07300-141024 | 对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违规转让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第四十八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74 | 行政处罚 | 1900-B-07400-141024 | 对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等行为的处罚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第五十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75 | 行政处罚 | 1900-B-07500-141024 | 对出版物(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质量不合格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第五十条；《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十八条；《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 号）第二十九条；《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第三十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76 | 行政处罚 | 1900-B-07600-141024 | 对出版、印刷、复制或发行单位违规印刷或复制出版物等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六十五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77 | 行政处罚 | 1900-B-07700-141024 |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转让名称、书号、版号的处罚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第五十九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78 | 行政处罚 | 1900-B-07800-141024 | 对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六十二条；《出版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六条《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第五十九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79 | 行政处罚 | 1900-B-07900-141024 | 对音像制作单位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80 | 行政处罚 | 1900-B-08000-141024 | 对复制单位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 《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第四十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81 | 行政处罚 | 1900-B-08100-141024 | 对报刊出版单位和报刊记者站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 《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3号）第三十五至三十九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82 | 行政处罚 | 1900-B-08200-141024 | 对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采访证件，擅自从事新闻采访活动，以新闻采访为名谋取利益的处罚 |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4号）第三十七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83 | 行政处罚 | 1900-B-08300-141024 | 对出版、批发、零售、出租、放映和利用信息网络传播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出口音像制品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3号）第三十至三十二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84 | 行政处罚 | 1900-B-08400-141024 | 对侵犯著作权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59号）第三十六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85 | 行政处罚 | 1900-B-08500-141024 | 对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的处罚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4号）第十九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86 | 行政处罚 | 1900-B-08600-141024 |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台（站）、有线传输覆盖网、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8 号）第四十七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87 | 行政处罚 | 1900-B-08700-141024 | 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处罚 | 《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2号）第六十二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88 | 行政处罚 | 1900-B-08800-141024 | 对违规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处罚 |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9号）第二十六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89 | 行政处罚 | 1900-B-08900-141024 | 对违法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60号）第十一条第三款；《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令第1号）第十一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十九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电总局令第60号）第十四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90 | 行政处罚 | 1900-B-09000-141024 | 对出版单位出售、转让或出租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六十六条（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91 | 行政处罚 | 1900-B-09100-141024 |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改变名称、业务范围等，未按规定履行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备案，送交电子出版物样品等的处罚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六十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92 | 行政处罚 | 1900-B-09200-141024 | 对报刊出版单位、报刊记者站违规设立或派驻人员，未按规定备案，未履行管理职责等的处罚 | 《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3号）第三十八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93 | 行政处罚 | 1900-B-09300-141024 | 对违规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的处罚 | 《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管理暂行规定》（广电总局令第12号）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94 | 行政处罚 | 1900-B-09400-141024 | 对摄制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处罚 | 《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五十六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95 | 行政处罚 | 1900-B-09500-141024 | 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处罚 |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四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96 | 行政处罚 | 1900-B-09600-141024 | 对擅自与境外组织或个人合作制作影片，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发行放映活动，违规放映电影片或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处罚 | 《电影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五十九条；《电影艺术档案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64号）第三十二条；《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31号)第二十一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97 | 行政处罚 | 1900-B-09700-141024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的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等违规的处罚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电总局令第67号）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98 | 行政处罚 | 1900-B-09800-141024 | 对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99 | 行政处罚 | 1900-B-09900-141024 | 对报刊记者站不具备必要条件，违规开展工作或未参加年度核验的处罚 | 《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3号）第三十六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100 | 行政处罚 | 1900-B-10000-141024 | 对境外组织、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立从事电影片摄制活动的处罚 | 《电影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2号）第六十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101 | 行政处罚 | 1900-B-10100-141024 | 对计算机软件侵权的处罚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39号）第三十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102 | 行政处罚 | 1900-B-10200-141024 | 对美术品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未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不能证明经营的美术品的合法来源等的处罚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五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103 | 行政处罚 | 1900-B-10300-141024 | 对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7号）第二十一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104 | 行政处罚 | 1900-B-10400-141024 |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7号）第二十二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105 | 行政处罚 | 1900-B-10500-141024 |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106 | 行政处罚 | 1900-B-10600-141024 |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107 | 行政处罚 | 1900-B-10700-141024 |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108 | 行政处罚 | 1900-B-10800-141024 | 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109 | 行政处罚 | 1900-B-10900-141024 |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产品质量明显下降，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产品设计、工艺有较大改变等情况，不事先申报，仍在产品销售中用原认定证书，不落实售后服务的处罚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04〕第25号）                                                               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一）产品质量明显下降，不能保持认定时质量水平的；（二）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三）发生产品设计、工艺有较大改变等情况，不事先申报，仍在产品销售中使用原认定证书的；（四）不落实售后服务的。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110 | 行政处罚 | 1900-B-11000-141024 | 对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的处罚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04〕第25号）                                                               第二十二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111 | 行政处罚 | 1900-B-11100-141024 | 对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04〕第25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内不受理其入网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112 | 行政处罚 | 1900-B-11200-141024 | 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机构违反规定影响安全播出的处罚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09〕第62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113 | 行政处罚 | 1900-B-11300-141024 |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违规作业的处罚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所管辖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工作，并采取措施，确保广播电视设施的安全。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114 | 行政处罚 | 1900-B-11400-141024 |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 第二十一条  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罚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115 | 行政处罚 | 1900-B-11500-141024 |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控网运营单位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处罚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控网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法查处；对由此造成播出安全事故或经济损失的，应追求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由此导致重大播出安全事故、严重影响广播电视用户权益的，同时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116 | 行政处罚 | 1900-B-11600-141024 | 对违反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七十一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117 | 行政处罚 | 1900-B-11700-141024 | 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擅自复制或者转让标牌的；侵占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实物资料的；怠于履行保护职责的处罚 |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39号）第二十五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118 | 行政处罚 | 1900-B-11800-141024 | 对擅自变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称或者保护单位的； 玩忽职守，致使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所依存的文化场所及其环境造成破的； 贪污、挪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经费的处罚 |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39号）第二十六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119 | 行政处罚 | 1900-B-11900-141024 | 对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的处罚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八条、第二十一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120 | 行政处罚 | 1900-B-12000-141024 | 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行为的处罚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121 | 行政处罚 | 1900-B-12100-141024 |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7号）第二十五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122 | 行政处罚 | 1900-B-12200-141024 | 对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7号）第二十六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
| 123 | 行政处罚 | 1900-B-12300-141024 | 对违反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后，按法定方式、时限、要求进行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